

##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2名，12名董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注册成立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册成立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040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的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3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修订对照表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的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. 审议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1041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注册成立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修订对照表、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